

# 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2 年海淀街道病媒消杀委托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新海大厦

签 署 时 间：2022 年 3 月 1 日



## 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0 号新海大厦办公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288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大学支行

账号：0200248229200099935

联系人：张戈

联系方式：010-82669621

乙方（承包人）：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6

法定代表人：张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074920

开户行：广发奥运村支行

账号：137211516010007855

联系人：张芳

联系方式：1861009137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 2022 年海淀街道病媒消杀委托服务项目劳务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承包 2022 年海淀街道病媒消杀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人员的年龄应在 25-50 岁、高中-大专学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合承包岗位的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承包的甲方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的具体内容：

1. 辖区全部 32 个社区面积 240 万平方米综合防制；
2. 辖区公共区域面积 170 万平方米；
3. 对社区地下空间面积 60 万平方米
4. 重点单位 100 家，检查监测；
5. 辖区流浪动物栖息地跳蚤防治；
6. 对居民家庭内、六小门店等单位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防制。

第二条 详见附件。

第三条 劳务承包期限为1年，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零玖分（¥：1983298.09），最终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除此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同意劳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第二笔支付合同金额 75%，第三笔尾款支付至审计金额 100%。

甲方应将合同费用按时足额划拨到本合同乙方约定的账户，乙方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乙方需提前15天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配备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招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乙方承包的甲方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已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

最迟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承包起始时间时符合上岗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承包期限及支付劳务费用的期限。上岗后 5 天为考核期，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考核期内更换，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乙方应当将甲方的工作制度及要求告知其聘用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负责与乙方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应合法有效，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向乙方员工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不得因无故拖欠工资为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派驻本项目的员工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费用，并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足额按时交纳。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甲方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不胜任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

第九条 在保证甲方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应合理配备工作人员，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符合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劳务服务工作合格和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乙方应

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违反本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员工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有关的误工、抚恤、医疗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四条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因国家政策或甲方经营状况、管理体制变化等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到期后乙方人员的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对于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更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政府海淀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 | 日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 | 日

# 附件一：乙方承包的甲方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的具体内容（合同履行清单）

## 1. 防制内容概况

###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 ① 辖区全部 32 个社区面积 240 万平方米综合防制；
- ② 辖区公共区域面积 170 万平方米；
- ③ 对社区地下空间面积 60 万平方米
- ④ 重点单位 100 家，检查监测；
- ⑤ 辖区流浪动物栖息地跳蚤防治；
- ⑥ 对居民家庭内、六小门店等单位出现紧急情况的应急防制。

### (2) 项目实施内容

- ① 辖区 32 个社区及绿地、河流、道路、垃圾楼、厕所等公共环境、地下管线春冬季灭鼠、夏秋季灭蚊蝇、水体灭蚊幼、社区地下空间病媒防制；
- ② 区域内餐饮、商超、宾馆等重点单位督导、检查、技术指导及防制效果监测；
- ③ 对辖区流浪动物栖息地跳蚤进行防治；
- ④ 对辖区居民家庭、六小门店进行应急病媒生物防制；
- ⑤ 其它重点孳生地及迎检、临时性任务的应急保障防制。
- ⑥ 配合街道做好评估、检查、验收等工作；
- ⑦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临时性服务保障。

## 2. 实施期限

防制时间及要求如下：

实施内容\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毒饵站完善	√	√									√	
鼠密度监测		√									√	
春冬季灭鼠			√	√							√	
地井灭蟑灭鼠		√	√	√							√	
水体蚊幼防治					√	√	√	√	√	√		
夏秋季蚊蝇防制					√	√	√	√	√	√		

动物栖息地防制		√		√		√		√		√		
夏秋季补充灭鼠					根据鼠监测密度和鼠情补充灭鼠							
重点单位督查监测	√	√	√	√	√	√	√	√	√	√	√	√
应急防制	按采购人安排居民家庭、六小门店及迎检等进行应急防制保障											